

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2021年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民政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民政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截至目前，区民政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一年来共受理政府信息行政复议案件0件；受理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0件。

（二）民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加强对社会救助公开事项的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城乡低保和临时救助资金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全年，通过开封市鼓楼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城乡低保和临时救助资金信息1万多条，对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注度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使用情况都进行了全方位公开、公示，让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及时知晓。始终秉持“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助力落实“保基本民生”任务。

（三）加强业务指导，回应群众关切。在清明节、“5.20”等敏感时段，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有针对性做好“网上祭扫”、婚姻登记预约等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通过自查还存在以下问题：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公开的时间上很难达到一致，同时由于各业务工作性质要求不同，在公开的格式上不能完全统一，公开的形式单一。

为此，在下步工作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学习。继续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对申请人给予答复，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二是优化服务。对社会关注高、群众关心的重大政府举措、活动等，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解读和互动服务，并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公示栏、宣传册、电子屏等宣传、进社区走访等形式，公开政务事项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依据以及各项惠民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